附件5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_Toc28123)

[二、工作简况 2](#_Toc6491)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3](#_Toc20993)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4](#_Toc399)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5](#_Toc1434)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5](#_Toc9158)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_Toc25351)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6](#_Toc19941)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6](#_Toc29078)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_Toc32532)

一、任务来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公布的《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8年，200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21147.3万吨，处置量21028.9万吨，处置率达99.4%。我国人口基数大，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生活的富足，由此产生厨余垃圾与日俱增。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我国还以填埋为主，但土地资源的紧缺使得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理面临困难。在近几年垃圾分类的政策驱动下，厨余垃圾处理将成为中国政府垃圾处理工作的重心，国内各城市正加快建立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厨余垃圾处理将在垃圾分类的推行过程中得到广泛关注。

2019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规划中提出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到2025年底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填埋场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并明确了在开展垃圾分类的地区，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短板。

2021年，中山市制定并实施了《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针对我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暂存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出现的分类设施不足、分类参与率低、先分后混等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前瞻性的设计，也标志着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入法治化新阶段。2021年7月，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卫生，中山市制定并出台《中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目前，我市暂未出台关于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暂存等技术标准，虽然国内及其他地市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技术规范、指引等文件较多，但大部分又不适合我市实际情况。实施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实现厨余垃圾资源化的重要措施。因此，为进一步规范、指导中山市厨余垃圾收运管理工作，结合中山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为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战略、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提供标准支撑。

二、工作简况

（一）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开题

2022年2月16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征集2022年第一批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标准项目的通知》（中环学函〔2022〕5号）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3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暂定名，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完成该标准团体的立项申报工作。

2.标准立项

2022年4月22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工作规范》进行立项论证，专家一致同意《工作规范》立项。同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示》，对包括《工作规范》在内的8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公示。2022年5月7日，立项公示期结束，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单位或个人对团体标准项目的异议意见，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工作规范》正式立项。

3.标准编制

2022年5月-6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建编制小组，开展团体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本标准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管理。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山市商务局、中山市教育体育局、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王培明、陈益宝、陈娈、曹占峰、周团团、陈嘉文、冯子杰、黄子晴。

各起草人参与了实地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标准起草和修改等工作，并参加各次工作组会议讨论。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在修订过程中，经共同商定将《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名称修改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的起草制定规范化，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编制起草；其次，《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再次，《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规范》的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山市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符合中山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一）文件内容结构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厨余垃圾收集

5 厨余垃圾运输

6 厨余垃圾转运站暂存

（二）主要条文说明

1.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厨余垃圾转运模式及转运站垃圾分类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中山市城市厨余垃圾（含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收运体系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所需要遵循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文件。这些标准和文件的有关条文将成为本标准的组成部分。

3.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对本文中重要术语进行了规定，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厨余垃圾收集点。

4.标准编制内容

厨余垃圾收集：本部分对厨余垃圾收集的作业方式、厨余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厨余垃圾运输设备和收容器等做出了规定。

厨余垃圾运输：本部分对厨余垃圾收运作业规范、厨余垃圾收运单位的职责、厨余垃圾收运注意事项等做出了规定，包括厨余垃圾收运作业的一般要求、厨余垃圾收运模式等。

厨余垃圾转运和暂存：本部分对厨余垃圾转运的设置和作业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厨余垃圾转运站主体建设要求、厨余垃圾转运站作业要求、转运站现场作业人员要求等。

附录A：本部分规范了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的车身外观喷涂样式以及车身外观尺寸标准，并给出了相应的实物外观图。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无。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2020年4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DB11/T 1693-2019)，对餐厨垃圾收集方式、收运频次、运输车辆、收运路线、信息化管理要求提出规范要求。

2020年3月，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发布《餐厨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08-2020，对餐厨垃圾收运模式和车辆管理等提出相关规范要求。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省市地方标准，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参考实施。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无。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议通过建立示范工程等形式进行应用推广；实时组织标准宣贯会，使有关人员拥有标准、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和执行标准，使本标准发挥其应有作用，达到相关规范效果，并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